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3485237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房屋（課稅面積 123.8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全部面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房屋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15 日起全部面積供○○有限公司營業使用，乃依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以 10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348523700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自 103 年 9 月起全部面積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該函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房屋僅部分面積 20.7 平方公尺供營業使用，乃以 103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34866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3485237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 
委員 蔡 立 文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  
17 日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